

证券代码：301192

证券简称：泰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沈烈、孙洁、许霞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世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06）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调整条款序号，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